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20年12月3日证监许可【2020】3298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5、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9月1日止。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8、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的《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服电话（95046）咨询购买事宜。

13、在募集期间，如出现增加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通过官网列示。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缩短、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下限为零，即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并非保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并不能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不会产生亏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天弘裕新A：011050
天弘裕新C：011051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八）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不设募集上限。
（九）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为自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9月1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认购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1,000元/笔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认购A类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1：某机构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1.0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 ＝（99,009.90+50）/1.00=99,059.90份
（2）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2：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50）/1.00=100,050.00份
认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为自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9月1日止。
2、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者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3、认购的限额
（1）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在其他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认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元）。
（2）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五）发售机构
1、本基金发售机构详见本公告“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的“本基金的销售机构”部分。
2、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通过官网列示。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7:00。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告知函》一份；
2）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8）若您为专业投资者，并签署了《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还需提供
①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原件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②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 年投资记录原件（如对账单或交易流水）；或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9）若个人投资者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则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若有代理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章和代理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版）》一份；
3）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8）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9）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
3）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6）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7）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请根据《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中税收居民信息问题进行提供）
8）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对应证明文件；
9）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10）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可不提供此项）；
1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1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4）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5）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3、认购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3）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机构版）》；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2）普通投资者如有以下情形，则需另外提供以下资料：
申请认/申购基金产品高于自身风险测评的风险等级时，提供投资者本人签署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西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122930023482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10000156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份额名称或基金代码。
（2）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3）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的有关业务规则和注意事项请登录本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查询。
7、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户及认购手续，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或说明为准。
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收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3、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8日
客服电话：95046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日期：2007年3月6日
客服电话：95580
（三）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3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95046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客服电话：95046
2、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东方财富大厦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电话：186-1170-5311
联系人：丁姗姗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36696312
联系人：高源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人代表：吴强
电话：13675861499
联系人：吴杰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4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长阳创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电话：15221808925
联系人：李娟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人代表：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联系人：邱湘湘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6）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B座10层
法人代表：周斌
电话：13910678503
联系人：侯艳红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7）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人代表：张跃伟
电话：021-20691832
联系人：詹慧萌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8）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人代表：钱昊旻
电话：010-59336519
联系人：孙雯
客服电话：010-59336512
网址：www.jnlc.com
（9）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B座裙楼二层
法人代表：何静
电话：18513699505
联系人：陈铭洲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com
（1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7层2716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1层
法人代表：张峰
电话：010-60842306
联系人：李雯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站：www.harvestwm.cn
（11）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泰康金融大厦38层
法人代表：张冠宇
电话：010-85932810
联系人：王丽敏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12）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2期C5栋汇付天下总部大楼2楼
法人代表：冯修敏
电话：18001713632
联系人：甄宝林
客服电话：021-34013996
网址：www.hotjijin.com
（13）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人代表：洪弘
电话：18502354557
联系人：文雯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14）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人代表：黄欣
电话：13774232592
联系人：戴珉微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15）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人代表：钟斐斐
电话：15910450297
联系人：侯芳芳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站：www.ncfjj.com
（1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0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人代表：李兴春
电话：18901780806
联系人：陈洁
客服电话：400-921-7733
网址：www.leadbank.com.cn
（17）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人代表：尹彬彬
电话：021-52822063
联系人：陈东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18）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906室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海淀北2街10号泰鹏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赵芯蕊
电话：13804581718
联系人：韩宇琪
客服电话：010-62676979
网址：www.xincai.com
（19）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电话：13810429012
联系人：杨家明
客服电话：400-623-6060
网址：www.niuniufund.com
（20）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电话：021-68882280
联系人：徐亚丹
客服电话：400-820-9463
网址：www.wind.com.cn
（21）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0层1001号0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航资本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联系电话：010-59497361
联系人：李艳
客服电话：400-012-5899
公司网站：www.zscffund.com
（2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18500501595
联系人：宋子琪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
（23）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楼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电话：13520443582
联系人：张得仙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24）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电话：13424264100
联系人：叶健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5）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3室
法定代表人：乐贤龙
电话：15600355787
联系人：张林
客服电话：400-080-5828
网址：www.licai.com
（2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17721005485
联系人：吴鸿飞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7）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1号楼7层71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1302室
法定代表人：董云巍
联系人：舒鑫
电话： 18612698761
客服：400-088-8080
网址：www.qiandaojr.com
（28）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陈丽霞
电话：0755-84355914
客服电话：400-9302-888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29）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联系人：吴鹏
电话：18701358525
客服：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30）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联系人：王锋
客服：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31）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法定代表人：张军
电话：13811914597
联系人：杨雪
客服电话：010-59013828
网址：www.wjasset.com
（32）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2、603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楼国际电子城b座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电话：13810222517
联系人：董亚芳
客服电话：400-360-000
网址：www.hgccpb.com
（33）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电话： 021-60810586
联系人：周晶
客服电话： 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34）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电话：025-66046166-849
联系人：张竞妍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35）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联系人：孙博超
联系电话：010-59403028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3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56310
联系人：刘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4768
联系人：杜杰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3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电话：0532-85022326
联系人：焦刚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9）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40）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755-82570586
联系人：刘宏莹
客户服务热线：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4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 号国际企业大厦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80928123
联系人：辛国政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4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号 33楼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热线：95553
网址：www.htsec.com
（4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电话：027-65799735
联系人：付研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4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2008号中国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电话：0755-82558038
联系人：郑向溢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45）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电话：68634510-88193
联系人：李欣
客户服务热线：95351
网址：www.xcsc.com
（46）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办公地址：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高德置地秋广场E栋12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电话：020-38286026
联系人：甘蕾
客户服务热线：95322
网址：www.wlzq.cn
（47）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28451922
联系人：王星
客户服务热线：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cn
（48）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电话：400-860-1555
联系人：陆晓
客服电话：95330
网站：www.dwjq.com.cn
（4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电话：021-22169089
联系人： 李芳芳
客户服务热线：95525
网址：www.ebscn.com
（50）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A 座12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A 座12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电话：0351-4130322
联系人：薛津
客户服务热线：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5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 021-20315117
联系人：许曼华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zts.com.cn
（5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42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北塔23-25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电话：0755-83199511
联系人：袁媛
客户服务热线：0755-83199511
网址：www.csco.com.cn
（53）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208
联系人：范坤
客户服务热线：400-689-8888
（54）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22层
法定代表人： 吴小静
电话：0755-82943755
联系人：罗艺琳
客户服务热线：95329
网址：www.zszq.com.cn
（55）东方财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郑立坤
电话：021-23586603
联系人：付佳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5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
联系人：刘婧漪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57）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8790
联系人：刘闻川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58）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钱华
电话：021-32229888-25533
传真：021-62878783
联系人：袁峻
客户服务热线：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59）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电话：010-58568235
联系人：李慧灵
客户服务热线：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60）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21号万丽城晶座4楼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电话：024-2328 0842
联系人：孙丹华
客户服务热线：024-95346
网址：www.iztzq.com
（6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电话：86-10-56673898
联系人：熊丽
客户服务热线：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6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电话：0755-82026907
联系人：万玉琳
客户服务热线：95532/400 600 8008
网址：www.ciccwm.com
（6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 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人代表：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本基金的发售，并及时公告或通过官网列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3
联系人：薄贺龙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林佳璐
联系人：林佳璐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1年5月25日
送出日期：2021年5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裕新	基金代码	011050
基金简称A	天弘裕新A	基金代码A	011050
基金简称C	天弘裕新C	基金代码C	011051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贺剑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暂无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7月9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见《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A类）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1,000元/笔	
认购费（C类）	0		
申购费（A类）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	1,000元/笔	
申购费（C类）	0		
赎回费（A类）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赎回费（C类）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认购、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认购、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16%
销售服务费（C类）	0.30%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可能引起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其它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天弘裕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5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04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